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

**前提：**

1. **為避免同仁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加強審核繳費收據上相關欄位。**
2. **請確實再次確認申請人及其子女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3. **本學期未申請補助者或不得發給補助者，無須在系統內建立資料，原有之前學期資料應刪除，避免有檢核異常之情形發生。**
4. **自103學年度已開始施行12年國民義務教育，請承辦人員特別注意，若受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含全免學雜費或部分補助五千元者，皆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5. **資料審核無誤後，請記得於系統上按確認報送，沒有申請案件者亦須上系統回報。**
6. **2015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為20,008元。**

注意事項：

1.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2. 優秀學生獎學金扣抵學雜費者，「學雜費」應繳金額為「0」，減免類別通常會備註「班級前三名」，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定金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 **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及私立綜合高中**註冊繳費收據學費為「6240」元者〈按6240為公立高中學費標準〉，為享有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減免學費措施，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註冊繳費收據之「齊一公私立補助」欄為「5,000」或非為「0」者，即享有教育部學費定額補助，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就讀本市100人以下國中小或有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補助者，因其非為特殊身份之學雜費補助，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6.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7. 就讀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部、進修部〉，無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情形，但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數額。
8. 若有各大專院校之獎助學金疑義，請來電後mail相關資料，由本處函請學校認定獎助學金性質後，再依學校回覆發給子女教育補助。